

【113.10.21 發布】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國際學生學士班學士榮譽學 程設置要點草案

113.05.15.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0.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1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中國文學系國際學生學士班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以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國際學生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具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中國文學領域進行研究，並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國際學生學士班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學程主任，並與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共同組成榮譽學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程整體規劃、申請案審查、修畢審核及其他學程相關事務。
- 三、本系（含雙主修）國際學生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修讀本學程，經本委員會核准後，得修讀本學程：
  - （一）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七以上。
  - （二）本系開授之必修課程「現代中文及習作（上/下）」、「中國歷史與文化（上/下）」、「漢語語言學」、「初級中國文字學」至少修畢二門；一一二學年及之前入學者於「現代中文及習作一（上/下）」、「中國歷史與文化（上/下）」、「漢語語言學（上/下）」三門課程中至少修畢二門。
- 四、本學程學生至遲應於修讀本學程後第二學期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
- 五、本學程課程均由本系開授，本學程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並應修畢共十二學分：
  - （一）「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各一學分，共二學分。
  - （二）「學士論文」：由本系開設並經指導教授指導，四學分。
  - （三）研究方法相關及進階課程：此課程將表列於本系網頁，共六學分。
- 六、本學程學生在修讀本學程期間，每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等第績分平均（GPA）須達三點五；本學程應修習之課程等第績分平均（GPA）須達三點七。
- 七、本學程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並達到前點成績標準，並完成學士論文者，得於畢

【113.10.21 發布】

業當學年提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士論文，向本委員會申請審查通過本學程。

前項提出申請時程，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第一項之申請，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中國文學系國際學生學士班學士榮譽學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